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所列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时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所列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达到下述标准之一时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含委托贷款)、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或</p>	<p>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交易事项或投资项目涉及委托理财(含委托贷款)、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个人无权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或投资项目按</p>
--	---	---

	<p>投资项目按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p>	<p>本章程规定还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授权按公司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执行。</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